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5042570022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2
附件：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3-1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5042570022 号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发股份”）《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松发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松发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松发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松发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

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松发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松发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文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清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 项 说 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2号”文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1.66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56,5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725,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7,794,7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22,000,000.00元,股本溢价195,794,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3月16日到账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G1400111025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本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提前还贷	
217,794,700.00	2,008,612.16	511,036.64	-	19,250,575.80	-	-	201,063,773.00

201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9,250,575.80元。募集资金期末余额201,063,773.00元组成: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40,479,982.75元;②保本型理财产品40,000,000.00元;③广发证券理财专户中可动用资金20,583,790.2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该《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授权总经理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潮州分行开设账号为 2004024029200027903 的募集资金专户和中国银行潮州分行开设账号为 728965061148 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年产 2,300 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高公司营运效率，公司将“年产 2,300 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资金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方式，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徐陇村（松发路）”。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潮州分行开设账号为 650966244829 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及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各银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 201,063,773.00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0,479,982.75 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元及广发证券理财专户中可动用资金 20,583,790.25 元。

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监 管 账 户	账 号	2015.12.31 存款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728965061148	1,785.29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潮州分行	2004024029200027903	8,926,301.18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650966244829	131,551,896.28	活期存款
合 计	-	140,479,982.75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本型理财产品明细：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2015.12.31
广发证券	“收益宝”1号	5.69%	2015-05-15	2016-05-12	40,000,000.00
合 计	-	-	-	-	40,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广发证券理财专户中可动用的余额为 20,583,790.25 元，为购买起止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的“收益宝”1 号理财产品本金 2000 万元及到期收益 583,790.25 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			217,794,7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50,575.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250,575.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300 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77,660,000.00	177,660,000.00	7,778,397.60	7,778,397.60	4.38	2017 年 3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松发陶瓷展示中心	否	40,200,000.00	40,200,000.00	11,472,178.20	11,472,178.20	28.54	2016 年 4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7,860,000.00	217,860,000.00	19,250,575.80	19,250,575.80	8.8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 计		217,860,000.00	217,860,000.00	19,250,575.80	19,250,575.80	8.8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年产 2,300 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产生效益；“松发陶瓷展示中心”定位于公司产品展示、体验及客商交流，难以测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年产 2,300 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高公司营运效率，公司将“年产 2,300 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方式。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徐陇村（松发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639.97 万元，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4001110261 号”《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639.97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将募集资金 2,639.97 万元转入公司银行结算户。 因公司决定将“年产 2,300 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徐陇村（松发路）”，故公司已将置换至银行结算户的募集资金 2,639.97 万元以增资形式归还至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潮州分行账号为 650966244829 的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将加紧推进“年产 2,300 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松发陶瓷展示中心”的建设进度。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相关决议通过的权限内，通过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异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年产 2,300 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高公司营运效率，公司将“年产 2,300 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资金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方式。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徐陇村（松发路）”。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就上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都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产业一体化的战略规划，降低成本、整合资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方式，不会对项目投入、经济效益实现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639.97 万元，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4001110261 号”《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2,639.97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将募集资金 2,639.97 万元转入公司银行结算户。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因公司决定将“年产2,300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资金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徐陇村（松发路）”，故公司已将置换至银行结算户的募集资金2,639.97万元以增资形式归还至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潮州分行账号为650966244829的募集资金专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4000万元。

5、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无此情况。

6、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无此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此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